

（二）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示范区城市管理局职工食堂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餐饮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瑞明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瑞明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AC743C960414848BB9D9A0A517B4609